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聲請人請求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6年度訴字第72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蕭林雲麗，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具有利害關係。聲請人已對蕭林雲麗取得臺灣臺北方法院核發102年度司執字第12087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憑證），為瞭解蕭林雲麗是否有得為清償之財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為蕭林雲麗之債權人，已提出系爭憑證為據，惟此部分為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其就系爭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最高法院109年台聲字第43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，又聲請人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亦未提出經事件當事人同意閱覽之證明，則聲請人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莉 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謝儀潔